

逢甲大學金融學院教師學術與專業資格認定規則

96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 1月26日校長核定
98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
100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
100年12月 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 1月10日校長核定
102年 5月 9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 5月28日校長核定
102年 5月30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為維持教學與研究品質，金融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特訂定教師學術資格(Academically Qualified, AQ)與專業資格(Professionally Qualified, PQ)之認定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學術資格（AQ）認定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五年者(含五年)，即符合本院學術資格(AQ)，並可教授碩士及博士班課程。
- 二、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，並且需於過去五年內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論文，即符合本院學術資格（AQ）。
- 三、為提升碩士班及博士班教育之學術品質，教授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教師學術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教授碩士班課程之教師，需於過去五年內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三篇論文。
 - (二)教授博士班課程之教師，需於過去五年內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四篇論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FLI、TSSCI、RePEc、ECONLIT、Westlaw、LexisNexis、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、Journal Quality List (JQL) 收錄之期刊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專業資格（PQ）認定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，且於五年內發表兩篇專業出版著作，即符合本院專業資格(PQ)。
- 二、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，且於五年內發表一篇專業出版著作，並達成一項專業貢獻者，即符合本院專業資格(PQ)。
- 三、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，且具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，即符合本院專業資格(PQ)。
- 四、為提升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專業教育品質，教授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教師專業資格需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於五年內發表一篇專業出版著作，並達成至少二項專業貢獻者。

(二)具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各項之一：

- 1.於五年內達成一項專業貢獻
- 2.於五年內發表一篇專業出版著作
- 3.為任職機構之高階主管
- 4.任職於上市櫃公司
- 5.具國際專業證照

第四條 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認定如下：

- 一、列於SCI、SCI、EI、FLI、TSSCI、RePEc、ECONLIT、Westlaw、LexisNexis、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、Journal Quality List (JQL)之期刊；
- 二、列於Cabll's Directory of Publishing Opportunities 且有審稿制度之西文期刊；
- 三、本院已收之有審稿制度之中文期刊；
- 四、如發表於其他期刊，教師需自行舉證所發表之期刊有審稿制度。

第五條 專業出版著作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；
- 二、於其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；
- 三、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發表論文；
- 四、於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發表論文；
- 五、撰寫公開發行之教科書或專業書籍。

第六條 專業貢獻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校外組織的董監事、理監事、秘書長、仲裁人、顧問或委員；
- 二、受邀在學校以外的單位公開演講；
- 三、執行公民營計畫案、產學合作案；
- 四、撰寫報章雜誌專欄；
- 五、新取得專業證照；
- 六、維護特定的專業證照(如CPA，FRM，CFA，BAR，CFP，CPCU，ARM，FSA等)；
- 七、擔任全國性大型考試命題、監試或閱卷委員；
- 八、於縣市級以上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公開展演；
- 九、獲得國際或全國性專業獎項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